



医学生法治精神培养研究

王晨霖, 杨芳

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法治中国需要从方方面面进行积累和践行,大学生作为新时代青年的生力军,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接班人,加强对医科院校学生的法治精神培养,不仅能从学生层面加强其作为权利主体的自我保护意识,还能从教育层面完善和促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履行。

关键词:法治中国;医学生;法治精神

中图分类号:G64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9)03-235-004

doi:10.7655/NYDXBSS20190315

一、十九大背景下医学生法治精神的内涵

(一)法治内涵

法治思想的提出和法治精神内涵的明晰,在我国是一个长期发展和积累的过程。“法治”一词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晏子春秋·谏上九》:“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狭于今,修法治,广政教,以霸诸侯。”^[1]但彼时其于现代经常相对使用的一词:法制,在本质上并无二意,只强调贤主明君制定出法律制度而已。直至近代梁启超提出“法治”后,才从内在精神上真正揭示“法治”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含义。现代的“法治”既包含了法律动态制定的过程,又体现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地位,侧重强调了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管理社会的工具价值。

(二)法治精神的内涵

我国自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来已经实施了六个五年普法教育,从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到2006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明确要求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突显了“法治”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核心地位^[2]。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

中更是分两部分详细阐述了“法治”的内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明确指出出现时代法治中国的具体方向和法治精神的准确内涵是:制定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律,并在全社会实施。

(三)医学生铸就法治精神的相关政策体现

从2008年卫生部、教育部发布《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专业(试行)》,规定医学生应该“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开始,要求医学生不仅要具有较高的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还要具备一定法治意识;到了2011年,国际医学教育专门委员会(IIMF)制定《全球医学教育最低基本要求》(Global Minimal Essential Requirement in Medical Education)^[3],提出医学生应当“认识医学职业的基本要素,包括这一职业的基本道德规范、伦理原则和法律责任”;2012年,教育部、卫生部印发《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加强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培养医学生的法律思维是医生职业的内在需要,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得到社会广泛认知。

可以说对医学院校的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培养其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医法结合,依法行医,已经成为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工程。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Szzgjh1-1-2018-4);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关于儿童性保护方法的研究”(201810366044);安徽省级教学质量工程一般项目“‘对分课堂’在医学院校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26982018jyxm0770)

收稿日期:2018-09-04

作者简介:王晨霖(1983—),女,江苏苏州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医事法学。

二、医学生法治信仰的现状

(一) 学生——法治信仰薄弱

1. 客观上很少接触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七条: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以及“第十八条: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可知,中国公民在十八岁前一般是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这就意味着,大学生在跨入大学校门前,由于年龄上普遍不满十八周岁,客观上很少会接触到法律:不受相应的约束,更不会作为民事主体来承担法律责任,这就导致其广泛缺乏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意识。进入大学后,从年满十八周岁起,虽然成为完全行为能力人,但因先前法律意识缺乏造成的法律信仰薄弱,加上繁重的专业学习任务,使得其对于法律常识的积累也变得懈怠,最终恶性循环,内心法治信仰薄弱。

2. 主观上十分惧怕法律

由于学生在大学之前积累的法律常识内容有限,性质不完整,所以可能会从主观上对法律存在认知偏差。如不了解法律最主要的作用是教育和引导人们按照立法者的目的进行行为,是立法者通过赋予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方式来进行社会管理的一种工具,而将法律等同于刑法,将违法等同于犯罪,将法律的惩罚功能过度放大,主观上排斥法律,怕自己与法律的某些惩罚性条款对应上而让自己陷入不利地位。于是一味拒绝了解所有的法律,等到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也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造成损失继续扩大,最终也恶性循环,对法律心生失望,彻底放弃。

(二) 学校——法治教育有限

所有非法学专业的医学生法治教育主要通过两个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学习公共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来接触法治教育。但基础课整个教材体系的十六章内容中,法律基础部分只有最后一章,这就导致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受教材内容、学时以及教师学科领域的限制,很难体现医学院校法治教育的特殊性,极易造成学生在最需要建立职业法律保护信仰时缺乏价值感。第二阶段,是在大学四年级或五年级时作为医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而学习的“卫生法学”。“卫生法学”是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学理论来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的新问题的一门融医学与法学于一体的交叉学科^[4],不仅包括卫生领域的法律法规,还涉及医患关系,医事领域法律责任的认定,以及现代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法律规制等方面,需要授课教师既懂医学,又懂法学,融会贯通进行教学,但是目前大多数医学院校

该课程都是由医学教师或者法学教师讲授,难免有失偏颇。导致医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法治教育效果整体欠佳。

(三) 社会——负面舆论堪忧

清华大学医学院在2014年底对554名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高水平的医学院校学生及毕业生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有关医生职业理解及医患纠纷认识的调查,结果显示90%的被调查者认为“医闹”对自己的专业领域选择产生很大影响,超过50%的学生认为日益被激化和放大的医患矛盾使自己的职业认同感不断降低。“医闹”的恣意横行使得患者和医方都处于水深火热的局面之中,而社会不断强化的医德与医生的沟通能力也给即将进入医疗岗位的医学生提出新挑战。“医闹”不仅影响医生的正常工作、破坏医疗秩序,还对医生本人甚至家属造成了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加上一些不良媒体哗众取宠、断章取义的负面报道,在一定范围内产生了极大的负面效应,直接造成大量医学院校的学生职业认同感下降。

面对党和国家依法治国大政方针措施的不断推进和医学院校医学生法治教育的现状,我们如何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法治要求,值得思考。

三、培养医学生法治精神的必要性

(一) 法治中国,与其有关

现代医学不仅涉及技术层面,也涉及到人性和人权,医学决策既是科学决策,也是极其复杂的思想、法律、伦理等人文的决策^[5]。在校医学生既是未来的医务工作者,担负着对患者进行治疗和护理的责任,同时也涉及向健康人群进行疫病的预防和宣教,甚至整个社会的卫生保健也是其职责范围,所以其在工作中要面对的关系涵盖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医务人员和社会的关系等方面。而其中任何一个领域纠纷的发生都可能让各方主体经历生理—心理—医院—法院的遭遇。在校学习阶段就应开始有意识地去培养医学生的法治精神,使其树立法治信仰^[6],具备法治思维能力,帮助他们在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时自觉运用法律法规进行诊疗,遇到纠纷时也能在不侵犯患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保护好自己和医院的合法权益,成为稳定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主体。

(二) 法治中国,其亦可为

从国家层面来说,法治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就是全民法治思维的养成,当每个行业的从业人员都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其中并积极建设时,法治中国就真的不远了。具体到医疗行业,医务工作者依法进行专业诊疗成为行业标准就是其中之一。正如

法治中国不是一蹴而就的一样,医学技术领域也不是停滞不前的,它的每一次革新都势必带来伦理和法律层面的巨大挑战,引发诸多社会问题。医学生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医患关系一方主体,只有其坚定法治信仰,才能在每一次医学技术发展为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面对每一个新的医患缔结的医疗服务合同,用法律素养来厘清各方的权利边界,合情、合理、合法地思考和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就明确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之三是全面依法治国,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并在第六部分明确要求全社会加大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落实到高校教育教学领域,我们就应该充分意识到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性,通过实际行动来探索医学院校大学生法治精神的培养策略。

四、医学院校培养医学生法治精神的策略初探

(一)促进医学伦理与法文化的交流,为医学生法治精神培养做铺垫

法治精神的培养毫无疑问需要依赖于法治教育,医学生客观上刚刚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中小学阶段学习的法律基础常识又流于应试,故严重缺乏法律行为经验,加上医学院校普遍专业课学习任务繁重,很多学生还存在主观上误把刑法当成法律的全部,只看到法律的惩罚性而忽视了其教育功能等,最终造成其将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出现不想、不愿、不敢学习法律知识的局面。

但医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未来工作中又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医患矛盾和纠纷,一方面需要通过法治教育来纠正其对法律的误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医学伦理和医事法学的相通性来相互帮助,如果说伦理是一种没有强制力的柔性约束,那么法律就是一种具有强制力的刚性约束,两者相辅相成、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保护并促进人类生命健康的作用。在医学院校普遍开设的公共课“医学伦理学”的讲授中可以侧重对医患关系进行梳理,讲明法律作为道德(伦理)的底线对医患之间权利义务的强制性保护作用,为医学生法治精神培养做铺垫,使医学生明白随着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和医学新技术的出现,通过法律来保障医患关系的范畴也将越来越宽。

(二)加强相关法治课程的针对性教学,为医学生法治精神培养助力

现行的医学教学中涉及法治精神的课程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卫生法学”课程,但教材

内容庞杂,同时涵盖四个学科门类,涉及的法律部门也颇多,相应地对任课老师的专业要求也较高,需要跨专业融合方可将医法融会贯通,而现实中这样的教师数量较少,于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往往只记形式,不懂内容,加上教学形式单调,缺乏应用性,学习法律知识的效果往往不好。

可以考虑突出医学院校相关课程的特色,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在未来职业中需要的法律常识、法律思维、法治信仰,有意识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如定期请医院医务科的老师来讲授医患纠纷案例,每周在学校通过电台进行医疗法律知识广播,开设医学院校微信公众号,借助新媒体“互联网+”宣传医事法治文化等,将全校统一学习的法律基础课程与医学生迫切需要的知识结合起来,一方面让学生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另一方面也通过掌握实用的法律知识,为日后主动去了解、学习和使用法律打下基础。

(三)知行合一,医法结合,在实践中培养法律精神

法学家伯尔曼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7],医学院校的教育本身就具有专业的特殊性,横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两大领域,医务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都是需要不断从理论结合实践,又通过实践反馈理论,形成新的认知的专业人员。这就要求在学校阶段对学生法治精神培养应该以实际的法律运作为主,让学生对法治从认知、接受、消化到最终形成信仰,认可法治的尊严和权威。

1. 教师带头,加强法治信仰

作为医学院校的思政理论课教师要带头信仰法治,才能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各种渠道引导学生真懂真信真用,回顾20年的高校法治教学,“重普法形式、轻普法效果,重普法知识宣传、轻法治观念培养”的现象一直存在,如果教师不改变教学理念,优化教学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在自己参与法治实践的同时积极引导和培育学生的法治信仰,那么学生将失去榜样和信任,将学习流于形式。

2. 弱化息讼观念,增强法律权利义务意识

2015年所做的针对包括上海知名医学院校在内的251名在读医学生的调研报告显示,日常生活中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38.25%的受访者选择“主动调解协商”,36.35%选择“寻求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老师同学帮助”,15.54%选择“沉默和妥协”,而选择“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告上法庭”的却仅有9.56%^[8]。这就说明在大家的思想中传统“找熟人”“以和为贵”“以讼为耻”等人治思维和息讼观念是依然顽固存在的,如果只强调法律知识的学习,而忽略法治精神、法治思维以及法治习惯的培育和养成,那么当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纠纷时,是未

必能够依照正确的法律认知做出抉择的。因此,推行现代法治精神,法律要求我们的,绝不仅仅只是照本宣科,广泛宣传这么简单,对于所有法律人,我们要改变的应该更多。

3. 知行合一,跨界联动培养法治参与意识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调查报告中还有一个是关于提高法治意识方式的选项,结果显示77.69%的受访者认为学校可以通过“开展课外法治教育渠道,如组织法庭旁听”的方式来提高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多渠道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如构建“学校—医院—社会”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等。

可以说在十九大背景下,“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的信仰,医学生是祖国未来医学事业的接班人,必须积极培育其法治精神,督促其参加法治实践,使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真正内化为医学生们行为准则,并在不久的将来,最终外化为执业医师群体的行为习惯,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石庆红,黄紫君. 新常态下法文化对培育医学生法治精神的思考[J]. 卫生职业教育,2016,34(11):11-12
- [2] 金子,汤丽,翁律凯. 青年医学生法治教育现状及路径探析——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例[J]. 青年学报,2015(3):59-61
- [3] 胡韵. 军队院校护理学专业教育标准的研究与构建[D]. 上海:第二军医大学,2010
- [4] 杨芳,杨才宽. 卫生法学[M].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3:5-6
- [5] 王彩霞,张金凤. 医学伦理学[M]. 3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11
- [6] 赵冉. 医学生法治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J]. 科学导报,2015(21):98
- [7]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8
- [8] 苏玉菊. 患者权利冲突的法伦理思考[J]. 医学与哲学(A),2014,35(4):52-55